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本[編纂]附錄九「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編纂]附錄九「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f)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市場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g) 天元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確認附錄七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述；
- (h) 本[編纂]附錄九「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九「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編纂]附錄九「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十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l)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的副本。